

附件 3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项目编号: ZZHTZCY-20250303

甲 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 铁门关市盈海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新疆铁门关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新疆中正恒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铁门关市盈海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本合同附件；
6.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服务

（一）服务名称：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学院校区占地面积 857304 m^2 ，室外硬化面积 285678 m^2 ，共有建筑单体 30 栋，总建筑面积 30.8 万 m^2 ，实际需要提供校园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面积约 26 万 m^2 。

（三）具体要求：

1. 车辆配置：根据招标人要求，车辆配备至少配备 2 辆 10 吨的垃圾清运周转车，每次工作作业至少 2 人在现场操作；

2. 供应商人员配置：本公司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6 人，其中驾驶员不得少于 2 人；

3. 工作人员每日至少清洁两次所有垃圾;
4. 每日垃圾船中的垃圾堆积不得超过 2/3;
5. 根据要求, 供应商需向学校免费提供户外垃圾桶 (不少于 30 个);
6. 工作人员每天至少清理 1 次所有垃圾船, 保证垃圾船及周围干净整洁, 并每天进行一次消杀;
7. 实际需要提供校园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10 个月/年 (寒暑假减免 2 个月)。注: 寒暑假期间如果有特殊情况供应商需根据招标人要求及时到位进行垃圾清运工作。

(四) 服务质量: 见合同附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1027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佰零贰万柒仟元整元)。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按季度结算, 甲方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7 月 15 日、10 月 15 日、2026 年 3 月 15 日分四次支付, 每季度支付金额为 ¥ 256750 元。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式有效的等额发票, 甲方以转账支票方式支付。

2. 发票开具方式: 乙方应于每个季度付款日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内容需明确标注“垃圾清运服务费”, 并包含以下信息: 甲方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开户行及账号; 服务项目、金额 (含单价、数量、总价)、税率及税额; 发票开具日期与乙方公章。若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导致付款延期, 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 按约定时限完成支付。

3.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铁门关市盈海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 6505 0110 2429 0000 026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支行

开户行号：105888000225

4. 甲方发票信息：

发票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990000458492799Y

五、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期限：2025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14日。

2. 服务地点：新疆铁门关市敬业大街2号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

3. 服务方式：校园定制化全周期垃圾清运全托管服务。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容器内。

2. 甲方有义务保管和维护乙方提供的设施，避免人为损坏和丢失。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如乙方未及时清运或不符合要求，有权要求整改，并可扣除违约金。

4.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依据详见附件，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利解除劳动合同约定。

5. 甲方应合理使用垃圾容器，严禁焚烧垃圾和倒入建筑垃圾。

6. 遇特殊情况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需配合增加清运次数。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免费提供垃圾桶，自行提供所需设施、设备及工具。

2. 乙方应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清运工作，遇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

3. 乙方应安全有序工作，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清运完毕后清洗现场。

4. 乙方需购买足额保险，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因违章作业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自行处理清运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及争议，并对甲方设施造成破坏的，应完全承担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瞒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

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新疆中正恒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留存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4月15日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4月15日



少林

附件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 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奖惩措施
1	车辆调度与使用	10	未根据实际需求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或路线，导致清运延误，每次扣 2 分；车辆清洁不达标，有异味或污渍，每次扣 1 分	年度得分 90 分以上给予奖励，优先考虑续签合同。
2	人员配备	10	工作人员少于 6 人或驾驶员少于 2 人，每人次扣 2 分；未经同意擅自更换工作人员，每人次扣 1 分	年度得分 90 分以上给予奖励，优先考虑续签合同。
3	人员培训与素质	10	未穿戴统一工作服、佩戴工牌或着装不整，每人次扣 0.5 分；服务态度恶劣被投诉并查实，每人次扣 2 分	季度得分低于 60 分给予警告，连续两季度低于 60 分提前终止合同。
4	清运频次	10	每日清洁少于两次或有垃圾，少一次扣 3 分；寒暑假未及时到位进行垃圾清运，每次扣 5 分	年度得分 90 分以上给予奖励，优先考虑续签合同。
5	垃圾堆积情况	10	垃圾船中垃圾堆积超过 2/3，每次扣 2 分；因垃圾堆积过多导致外溢或环境污染，每次扣 5 分	季度得分低于 60 分给予警告，连续两季度低于 60 分提前终止合同。
6	垃圾桶提供与维护	10	未免费提供不少于 30 个户外垃圾桶，每缺少一个扣 1 分；垃圾桶损坏未及时修复或更换，每个扣 0.5 分	年度得分 90 分以上给予奖励，优先考虑续签合同。
7	日常清理	8	未每天至少清理 1 次所有垃圾船，少一次扣 3 分；垃圾船及周围环境不干净整洁，每次扣 2 分	季度得分低于 60 分给予警告，连续两季度低于 60 分提前终止合同。
8	消杀记录	4	未每天进行一次垃圾船及周边环境消杀，每缺少一次扣 2 分；消杀记录不全或虚假记录，每次扣 1 分	年度得分 90 分以上给予奖励，优先考虑续签合同。
9	应急响应	10	对临时清运任务或特殊要求响应不及时，每次扣 3 分；突发事件中未积极配合学校进行垃圾处理，每次扣 5 分	年度得分 90 分以上给予奖励，优先考虑续签合同。
10	沟通与协调	5	未定期与学校相关部门沟通导致信息不畅或误解，每次扣 1 分；不接受合理建议或拒不整改问题，每次扣 2 分	季度得分低于 60 分给予警告。连续两季度低于 60 分提前终止合同

注：

车辆配备：视为必须项目，不再列入分值考核。若车辆配备不足，不论其他考核内容表现如何，将直接判定为不合格，不予考虑续签合同。

日常监督由学校后勤管理部门负责，月度检查由学校组织相关人员执行，季度考核根据检查结果及日常记录进行，年度总结则作为续签合同依据。

奖惩措施包括物质奖励、优先考虑续签合同、书面警告、罚款以及提前终止合同等，具体依据考核得分和实际情况而定。